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9，2018-024，2018-027），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2，2018-034，2018-03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2，2018-04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7，2018-048）。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55、2018-056、2018-058）。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91）自2018年7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进行答复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